

105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報名應繳驗文件彙整表

類科	應繳驗文件
公職社會工作師	1. 畢業證書影本。 2.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。
公 職 建 築 師	1. 畢業證書影本。 2. 建築師證書影本。 3. 經中央主管機關（內政部營建署）審查具有 3 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。
公 職 獸 醫 師	1. 畢業證書影本。 2. 獸醫師證書影本。
公職土木工程技師	1. 畢業證書影本。 2. 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影本。 3. 土木工程技師執業執照影本。 4. 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（構）2 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公職醫事檢驗師	1. 畢業證書影本。 2. 醫事檢驗師證書影本（含背面「開（執）業登記動態戳章」）。 3.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（構）2 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公 職 護 理 師	1. 畢業證書影本。 2. 護理師證書影本（含背面「開（執）業登記動態戳章」）。 3. 地方政府登錄之護理師執業執照影本。 4. 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（構）2 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公 職 食 品 技 師	1. 畢業證書影本。 2. 食品技師證書影本。 3.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（構）2 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備註： 一、報考<u>公職建築師</u>類科應考人，工作經驗證明格式如高考三級應考須知附件九（第 77 頁至第 78 頁）；報考<u>公職土木工程技師</u>、<u>公職食品技師</u>類科應考人，工作經驗證明格式如高考三級應考須知附件十（第 79 頁）。 二、報考<u>公職醫事檢驗師</u>、<u>公職護理師</u>等醫事人員類科應考人，應繳驗下列任一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： （一）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證書背面之「<u>開（執）業登記動態戳章註記</u>」。 （二）高考三級應考須知附件十工作經驗證明（第 79 頁）。 （三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之「<u>開業、執業年資證明書</u>」。 三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，因服務於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，致無法領取執照者，視為領有執照。前開專技轉任公務人員仍得報考各該類科，無須繳交執業執照影本。	